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JJ007

项目名称：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航海学院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12070.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D2、D3 栋学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拆除 D2、D3 栋学生宿舍并在原址新建一栋 8 层、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总投资约为 2843.62 万元；

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E5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拟新建 E5 栋学生宿舍，地上 11 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179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9226.54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D2、D3 栋学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E5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编制，本合同生效并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三、甲方职责

1. 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3. 甲方收到项目最终咨询成果后，需签署顾客满意评价意见。

四、乙方职责

1. 在各阶段成果提交截止日前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
2. 最终咨询成果：分别提供纸质文本一式四份（装订成册）、配套电子版（PDF+可编辑 Word/Excel 格式）一份、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各一份；
3. 根据评审专家、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在 5~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 成果须满足行业标准、符合发改部门审批要求，负责全程配合发改部门审批流程，直至成果取得批复文件。

五、保密责任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咨询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建议书	咨询服务费（元）
1	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D2、D3 栋学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40,000.00
2	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 E5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92,000.00
总计		132,000.00

备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编制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相应项目建议书初稿，经甲方审核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30%；

(3) 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经甲方审核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40%；

(4)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七、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项目建议书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正式书面文本。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若因项目建议书内容存在重大漏项、数据严重失实或违反强制性标准，

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报告。

2.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或最终成果文件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调整提交时间。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或最终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按本合同对应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对应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

3.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报告结论偏差、项目决策失误或审批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且服务期限顺延。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因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支付的律师费。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除第五条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甲方保留根据审批政策变化调整报告内容要求的权利，但不得实质性增加工作量，如确需重大调整，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4. 本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航海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